

码头村党建邻里中心改造工程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闽远悦招字[2023]061 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 莆田市, 涵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码头村党建邻里中心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码头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拆除立面抹灰约 1013m²、吊顶天棚约 900m²、遮光帘约 51m² 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码头村党建邻里中心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码头村党建邻里中心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不分主、增项差别)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直接联系招标代理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莆田市利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室（莆田市涵江区振园路 58 号 2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莆田市利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室（莆田市涵江区振园路 58 号 2 楼），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码头村党建邻里中心改造工程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码头村民委员会，招标人为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码头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远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邀请名单：福建众升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润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巨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 建设地点：莆田市涵江区；
- 2) 工程建设规模：拆除立面抹灰约 1013m²、吊顶天棚约 900m²、遮光帘约 51m² 等；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以设计施工图为准（不列入范围的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 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不分主、增项差别）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5 只有被邀请到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投标人直接联系招标代理领取。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陆仟 元整（¥6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具体办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码头村民委员会

地 址：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码头村

联 系 人：邱先生

电 话：135593869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远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涵江区新涵街 1828 号

联 系 人：小林

电 话：182060378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